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第四次徵聘專任(案)教師公告

助理教授級(含)以上專任(案)教師 (需求人數：1名)

【職務名稱】	助理教授級(含)以上專任(案)教師
【工作地點】	校本部
【用人單位】	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刊載日期】	110年11月25日
【聯絡人】	張欣蓉
【聯絡電話】	02-7749-5487
【電子郵件】	blairechang@ntnu.edu.tw

內容說明：

- 一、職稱名稱：助理教授級(含)以上專任(案)教師
- 二、名額：1名
- 三、學經歷條件：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表演藝術相關系所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得依教育部規定審定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者)，或獲有教育部頒給之助理教授(含)以上證書者。
- 四、學術專長：
 1. 音樂劇/戲劇表演專長：主要協助開設大學部、碩班音樂劇戲劇表演課程(請參閱本學程/本所網頁>課程資訊>修業資訊>課程架構>109學年度課程架構表)。
 2. 具帶領大學部學術導師、學期演出製作、畢業演出製作及協助辦理系所活動之能力。
 3. 能以全英語授課者尤佳。
- 五、資格條件：
 - (一) 依據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評鑑作業規定」須符合下列規定(專任教師適用)：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1. 最近三年應有至少二次全國性作品發表或展演，其中一次需為個人作品發表或展演；鋼琴合作領域最近三年應有至少二次全國性整場鋼琴合作展演；戲劇及舞蹈類可為導演、編舞、編劇或主要演員。
 2. 曾獲國際級比賽獎項。
 3. 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

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 或 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業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4. 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一個科技部(原國科會)或中央部會研究計畫,及上述第一款之一次全國性作品發表、展演或第三款之一篇期刊論文。

前述期刊論文及科技部(原國科會)

或中央部會研究計畫,得相互折抵。

依第一項第一、二款新聘專任教師以全國性作品發表或展演為代表著作送本院外審者,須為近三年內之作品,且需檢附該作品或展演之詮釋報告。

依第一項第四款資格條件新聘之專任教師,其代表作應符合同項其他各款之一之新聘門檻規定。

- (二) 新聘外籍教師得以第一項第三款以外之其他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送審,惟仍須為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依據本校「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須符合下列規定(專案教師適用):

新聘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所具資格比照本校同等級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除藝術相關領域及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者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2. 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SCI、A&HCI、EI、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等級之期刊論文。

新聘藝術相關領域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應具有業界藝術實務經驗、卓越作品,並有證明文件。

新聘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不受本校旋轉門條款之限制。

六、應繳資料(請依序排列後,裝訂成乙冊)

- (一) 專任(案)教師徵聘履歷表。
- (二) 博士學位證書影本、學歷成績單影本(持國外學歷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
- (三) 助理教授級(含)以上證書影本(若無則免檢附)。
- (四) 請詳可開授課程科目及教學大綱。
- (五) 自傳。
- (六) 曾從事過之研究計畫與重要成果大綱。
- (七) 影音資料:近三年之申請人演出作品(專業錄音品質),及能充分清晰的表現申請人個人歌唱、舞蹈、戲劇的表演影片連結(YouTube)。

- (八)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第 5 點提及之相關證明文件與資料、獲獎證明、教學經驗、教材、評審、著作、計畫成果等)。

七、資料繳交方式

- (一) 繳交資料請一律紙本寄送，請註明應徵專長類別。
- (二) 除推薦函外，彙整「應繳資料」並裝訂成乙冊，以掛號郵寄至 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1 號綜合大樓 9 樓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請註明「專任(案)教師應聘資料—○○○○專長」)
- (三) 另請將「專任(案)教師徵聘履歷表」之可編輯電子檔務必寄至承辦人員電子信箱(請勿轉換成 PDF 檔或其他型式)。

八、聯絡資訊

- (一) 寄件地址：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1 號綜合大樓 9 樓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 (二) 本系網址：<https://www.bdppa.ntnu.edu.tw/>
- (三) 聯絡人：張小姐，電話：(02)7749-5487，
電子郵件：blairechang@ntnu.edu.tw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初審通過後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複審面試，未達初審標準者恕不另行通知或寄回資料，請務必自行留存；經通知面試而未到者視同放棄。
- (二) 應聘教師獲聘任後，應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評審辦法」辦理。
- (三) 應徵者請另至本校人事室徵才網站登入應徵資料。
- (四) 本次徵才收件截止日為 110 年 12 月 26 日。(以郵戳為憑)
- (五) 預計起聘日：111 學年度。
- (六) 相關法規下載路徑：
 1.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評鑑作業規定」：請至本校網頁>行政組織>人事室>法令規章>教師聘任、升等、資格審查>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評鑑作業規定下載。
 2. 本校「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請至本校網頁>行政組織>人事室>法令規章>教師聘任、升等、資格審查>本校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下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專任(案)教師徵聘履歷表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雙重國籍(我國國民 兼具 國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國籍)	聯絡 方式	地址： 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e-mail：	2吋半身脫帽 證件照		
學 歷	學校名稱 (請填中文)	院所系 (請填中文)		修業起訖年月	畢業或領受 學位年月	學位名稱 (請填中文)	呈繳證件*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博士	名稱	件數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碩士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學士		
(請視需要自行增刪)								
主要 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職別	專或 兼任	任職起訖年月	合計 年資	擔任課程 名稱或職務	呈繳證件*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名稱	件數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請視需要自行增刪)								
現職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學術專長								
可開授 課程科目								
自傳								
研究計畫 與重要成 果								
影音資料	近三年之個人演出作品(專業錄音品質)： 能充分清晰的表現申請人個人歌唱、舞蹈、戲劇的表演影片連結(YouTube)：							
其他專長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呈繳證件：請將學歷與經歷相關佐證資料裝釘於紙本資料內繳交。